

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
112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開會日期：113年01月22日

提案單位	輔導室	提案日期	113年1月8日
連署人 (教職員工、家長等代表連署專用)			
案由	審議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議增列學生代表一案		
說明	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078344 號函辦理，配合特殊教育法頒布修正及修訂相關規定，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，增列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代表。		
辦法	<p>審議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議增列學生代表一案，修訂部分條文，增列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代表。</p> <p>壹、依據：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中華民國 <u>112年6月21日</u> 華總一義字第 <u>11200052781</u> 號特殊教育法修訂頒布及 <u>112年9月1日</u> 北市教特字第 <u>1123078344</u> 號函預告修正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</p> <p>.....</p> <p>參、組織與人員：</p> <p>一、本會置委員<u>十七</u>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兼任，及委員<u>十七</u>人，由各處室主任(教、學、總)及附設幼兒園代表共 4 人、普通班教師代表 6 人(各學年 1 人)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人、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1 人、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之，由校長聘派兼任之。</p> <p>.....</p>		

教師會、家長會、行政各處室可以組織名義提案不必連署，其他代表除校長可以個人名義提案外，皆應有 1/4 以上校務會議代表之連署（八人以上）方可提案。

(請於 1/11 前提交至總務處文書組，感謝。)